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3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包括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7 億 5,534 萬 6 千元，悉數為數位建設，包括「基礎建設環境」、「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科目(詳表 1)，謹評析如次：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部主管「數位建設」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數位部	資安署	產業署	合計
基礎建設環境	61,545	712,000	0	773,545
5G 基礎公共建設	2,698,515	0	0	2,698,515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225,000	0	0	225,00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0	0	248,000	248,000
產業數位轉型	0	0	610,000	610,000
數位人才淬煉	0	0	160,000	160,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0	40,286	40,286
合計	2,985,060	712,000	1,058,286	4,755,346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數位部賡續編列 5G 基礎公共建設經費，允宜掌握執行進度，並完備補助規範，強化通訊服務品質與加速 5G 普及運用

數位部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基礎建設環境」、「5G 基礎公共建設」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科目項下編列 5 項計畫，共計 29 億 8,506 萬元，其中除「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4,800 萬元為新增計畫外，其餘皆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既有計畫(詳表 1)；5 項計畫中以「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26 億 9,351 萬 5 千元(占比 90.23%)最高，其次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 億 2,500 萬元(7.54%)。經查：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部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13,545	0.45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48,000	1.61
5G 基礎公共建設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2,693,515	90.23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	5,000	0.17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225,000	7.54
合計		2,985,060	10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 前瞻第 4 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另有 4 項計畫 113 年度預算數逾 9 成分配於年度結束前 5 個月，允宜掌握執行進度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部編列 8 項計畫，續編第 5 期特別預算者共計 4 項(詳表 2)，其中「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3.40%，惟 113 年 1 至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35 萬元，並無執行數，據數位部說明，該計畫主要為基礎設施建置，俟設施建置完成並進行完工查核程序後，始核銷撥款，預計第 3 季起陸續完成完工審查程序後，可逐步提高執行率。此外，「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等 4 項計畫之 113 年度預算數逾 9 成分配於 8 至 12 月，允宜注意進度控管措施，以利計畫如期完成。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表-113 年 1 至 7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名稱-數位部	113 年度 預算數 A	1-7 月預算 分配數 B	1-7 月執行數	113 年 1-7 月預算分 配率 B/A

科目	計畫名稱-數位部	113 年度 預算數A	1-7 月預算 分配數B	1-7 月執行數	113 年1-7 月預算分 配率B/A
基礎建設環境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	32,015	2,695	2,243	8.42
5G 基礎公共建設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3,274,701	1,350	0	0.04
	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詳說明1)	34,729	2,485	5,287	7.16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330,000	5,000	0	1.52

說明：1. 據數位部表示，該分支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不足，爰以同工作計畫「5G 基礎公共建設」項下其他分支計畫分配數賸餘支應。

2. 本表執行數為實現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提供資料。

(二)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所訂補助機制允宜妥適檢討，及部分 5G 基地臺網路通訊品質待強化

依數位部提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11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詳表 3)，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7.38%，超過設定目標值 70%，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3 萬 8,278 臺，為目標值 1 萬 4,900 臺之 2.57 倍。

表 3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目標與效益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預計數	112 年度達成數
關鍵成果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7.38%。
主要績效指標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4,900 臺。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38,278 臺。

資料來源：數位部提供資料。

惟審計部辦理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指出，5G 建設補助機制有待檢討，以及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

1. 5G 建設要點補助機制有待妥適檢討：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

非垂直場域之公眾網路 5G 基地臺建置數累計為 3 萬 8,278 臺，其中核准補助數量 1 萬 3,200 臺，補助金額達 168.19 億元，然均無使用國產品牌設備，請妥適檢討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 5G 建設要點)相關補助與配套作業機制，以落實帶動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使用國產品牌，俾達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之目的。

2. 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網路完工後之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允宜強化通信服務品質：112 年 12 月辦理 102 座受補助建置完工之 5G 基地臺巡檢抽測作業，檢測內容包含檢核手機接收訊號及下載網速等，其中有 2 家電信業者，計 9 座基地臺未達 5G 基地臺下行速率標準，影響民眾使用 5G 相關通信服務品質。

(三)依「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調查結果顯示，112 年 5G 民眾行動寬頻用戶使用率低於 3 成

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委託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辦理之「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結果顯示，112 年臺灣民眾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為 81.76%，進一步檢視使用 4G、5G 行動網路使用率，有 54.99% 民眾使用 4G 行動上網，26.77% 使用 5G 行動上網，較 111 年使用率 18.98%，提高 7.79 個百分點；而民眾未申請 5G 行動上網之因素以「現在的 4G/wifi 已經夠用」占比 46.94% 最高，「費用太高」17.19% 次之，至於民眾未來申請 5G 行動上網意願之調查結果，完全沒有意願及不太有意願之比例分別為 29.71% 和 40.76%。

綜上，配合行政院 5G 通訊發展策略，數位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26.93 億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允宜掌握執行進度，並妥予

檢視補助 5G 建設要點相關規範，俾促進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以及強化通訊服務品質與提升 5G 用戶使用率，俾達成帶動 5G 相關產業之創新發展與應用之目標。

二、「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112 年度受颱風影響致實現率低於 7 成，且部分偏遠地區 5G 寬頻涵蓋率低於 5 成，允宜檢討改善；另宜研議整併相關計畫經費之可行性，俾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數位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科目續編列「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 億 2,500 萬元，係為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近用與韌性，推動偏鄉地區通訊普及建設所需經費。經查：

(一)「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112 年度受颱風影響致執行率低於 7 成，恐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2 億 2,500 萬元，以推動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建設，並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之近用與數位韌性。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實現率僅為 69.84%¹(詳表 1)，據該部分分析，主要係受補助案因小犬、海葵等颱風來襲，致工程延期，影響建置進度。

113 年度預算 3.3 億元，截至 7 月底分配數 500 萬元，悉數未執行，據該部表示，將訂期召開會議，追蹤及協助補助案件之執行，尚餘 3 件補助案，預計於 9 月底完成建置並撥款。

¹ 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賸餘數轉入 113 年度續用，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執行數為 7,859 萬 9 千元。

表1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112年度截至12月底	420,000	420,000	293,312	69.84
113年度截至7月底	330,000	5,000	0	0.00
截至113年度7月底	750,000	425,000	371,911 ^{說明2}	87.51

說明：1. 本表執行數等於實現數。

2. 112至113年度7月底執行數3億7,191萬1千元=112年度預算執行數2億9,331萬2千元+112年度預算賸餘數轉入113年度執行數7,859萬9千元。

資料來源：數位部提供資料。

(二)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整體涵蓋率雖超過7成，然仍有部分偏遠地區低於5成

數位發展部統計，112年度核定補助電信業者於屏東縣三地門、南投縣仁愛鄉、臺東縣長濱鄉等偏遠地區共建置165臺5G行動寬頻基地臺，已高於原訂目標95臺，截至112年6月底止，偏鄉地區主要電信業者5G電波人口涵蓋率達74.90%。然依審計部112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雖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5G行動寬頻基地臺，然部分市縣仍有11個偏鄉地區之5G電波人口涵蓋率低於5成，允宜追蹤後續偏遠地區涵蓋率提升情形(詳表2)。

此外，「2023年台灣網路報告」就臺灣偏鄉地區及非偏鄉地區民眾未使用5G之原因進行分析後，發現偏鄉地區民眾認為基地台不夠多者，其比例為14.95%，明顯高於非偏鄉地區民眾之7.36%，故偏鄉地區基地臺設施之需求有待追蹤探究。

表2 112年6月底偏鄉地區5G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5成之地區 單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電信業者一	電信業者二	電信業者三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電信業者一	電信業者二	電信業者三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0.21	43.00	15.87
南投縣	信義鄉	21.06	13.13	17.28
屏東縣	三地門鄉	38.35	38.53	35.05
	霧臺鄉	29.73	21.39	13.54
	春日鄉	41.38	32.55	5.91
臺東縣	長濱鄉	34.53	32.92	28.88
	延平鄉	46.95	16.67	11.96
	海端鄉	34.37	11.21	5.12
	達仁鄉	7.77	19.17	3.55
澎湖縣	望安鄉	49.41	42.73	—
金門縣	烏坵鄉	22.53	—	—

說明：1. 據數位部表示，該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電信網路業務上採分工協力辦理，電信事業建置基地臺之登錄、電臺執照之核發、訊號優化之調整、涵蓋率統計及電信事業服務品質之監督等事項，係電信監理業務範疇，屬通傳會權責，故未提供近期資料。

2.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會議紀錄」結論(十)略以，5G電波人口涵蓋率：如果涉及前瞻計畫，由數位部處理，未涉及前瞻計畫，由該會處理；另如遇立法院質詢，請各自就所屬業務回報。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三)允宜研議將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與「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數位部於第5期特別預算案於「基礎建設環境」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²4,800萬元，預期目標及成效如下：

² 數位部執行之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工作與資安署編列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工作共同列入新增之「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項下。

1. 改善偏鄉易成孤島地區通訊環境：預計改善 8 處以上偏鄉易成孤島地區。
2. 鼓勵電信事業加速設置行動通訊平臺、備援電力、備援傳輸或通訊基礎設施：保障住戶用戶能於平時災時通訊可用性外，亦能撥打 112 緊急電話及接收災防告警服務。

上開計畫既為改善偏鄉通訊網路設施等，與「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皆用於偏遠及偏鄉地區相關通訊設施(詳表 3)，並無殊異，允宜研議整併兩項計畫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綜效。

表 3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及「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用途一覽表

計畫名稱	用途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鼓勵電信事業加速於不經濟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讓偏鄉用戶除能接收「4G 訊號」外，亦能接收「5G 訊號」，落實數位平權。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	鼓勵電信事業設置通訊平臺，改善「無訊號」孤島地區通訊品質，強化災時緊急通訊之可用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部提供資料。

綜上，數位部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2.25 億元，允宜鼓勵業者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等設施，以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有效縮短偏遠地區 5G 數位落差，另研議整併新增之「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之可行性，俾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三、資安署續編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允宜掌握辦理進度、強化成果指標建置及追蹤學員就業動向，另新增中長程個案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外，尚須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並完備設施運作查核機制

資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基礎建設環境」科目下賡續編列「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1 億 5,800 萬元，另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5 億 5,400 千元³，共計編列 7 億 1,200 萬元。經查：

(一)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相關計畫 112 年度預算實現率僅達 2 成多，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付數餘額為 3 億餘元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年度預算實現數皆僅達 2 成多(詳表 1)：

1.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實現率為 20.67%，係補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惟適逢該院成立初期，工項計畫相關設備採購作業時程未如預期，亦尚未完成履約驗收，且有部分採購案為跨年度履約，致尚未辦理結報，該署已要求其加速辦理。
2.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實現率為 20.20%，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資安防禦工作，其中 9 個縣市政府原規劃於 112 年底進行結案，惟因多數採購案件未及於年底結驗付款。上開縣市政府已陸續於 113 年 2 至 4 月辦理補助款轉正核銷事宜。

³ 第 4 期係編列「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至 113 年)。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資安署各項計畫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特別預算數	執行數 A+B	實現數 A	預付數 B	實現率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320,000	320,000	66,144	253,856	20.67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460,000	436,761	92,942	343,819	20.20

資料來源：資安署。

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實現率低於 4 成(詳表 2)，且尚未轉正之預付數為 2 億 2,906 萬 1 千元，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實現率 70.81%，預付數餘額 7,258 萬 2 千元。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資安署各項計畫截至 113 年度 7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執行數 B=C+D	實現數 C	預付數 D	實現率 C/A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650,000	353,000	353,000	123,939	229,061	35.11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920,000	608,349	503,357	430,775	72,582	70.81

資料來源：資安署。

(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允宜補強關鍵成果指標，並追蹤結訓學員就業動向，即時調整課程教材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 1.58 億元，辦理內容如下，預期目標、成果及效益詳表 3：

1. 培育實戰頂尖人才：負責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養成，擇優挑選人才進行培訓，以做為國家緊急需調用人力之後盾。
2. 資安教學實習場域：建置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之工控場域，支援教育訓練及攻防演練之用，另於大學區網中心及政府開放場域，提供國內學研單位共享運用。

3. 技術移轉及創新育成：透過技術移轉並運用經濟部、國發會、國科會等既有新創扶助資源，幫助國內相關業者提升能力。

表 3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預期目標、成果及達成效益彙整表

目標	關鍵成果	預期效益
擴大工控場域攻防技術能量	1. 擴大攻防技術研發實驗室及攻防技術檢測實驗室能量，並用於國內高階實戰人才培育。 2. 工控場域培訓高階學員達15人。	1. 擇優挑選人才培訓，透過「以戰代訓」理念，定期密集針對不同模擬場域進行實戰演練，提升學員實戰經驗，以做緊急需調用人力後盾。
推動本國資安高等研究成果落地	1. 頂尖研究團隊完成技術轉移達2件。 2. 頂尖研究團隊完成專利達2件。	2. 因應資安新興威脅及趨勢發展，提供政府機關短中期所需應用技術研究，以及國家長期關鍵核心之基礎研究，以培育並厚植我國資安前瞻研究自主能量。
持續擴大國內頂尖實戰資安人才培訓能量	請國外資安學界、業界和社群知名人士結合工控場域培訓國內及國際實戰人才至少 60 人。	3. 建置國家型工控場域，提供國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所需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之實證場域，並支援教育訓練及大型攻防演練。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按上表預期關鍵成果與效益觀之，仍宜研議增建攸關產出之應用成果量化指標，諸如：技術移轉與專利運用產生之收益、工控場域器材設備使用次數等量化資料，以呈現計畫具體成效；另需追蹤結訓後資安人員就職之發展動向，以及掌握資安職場發展動向與人力需求類別，俾即時調整務實之培訓教材回應，並規劃人才培育方向。

(三)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作業與執行存有相關缺失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編列 9.2 億元，為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提升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及

資安人力運用效率，並推動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強化防護安全，且進行擴大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以完備地方政府資安基礎環境與培育資安人才。然參閱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補助計畫執行缺失概述如下：

- 1. 計畫前置作業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推動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以 112 及 113 年度「計畫執行機關完成所屬機關資料中心減量」為目標，然訂定目標前，未先行與 22 個市縣政府研商中心減量目標值，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又據各直轄市及相關市縣政府反映，作業時間僅 1 至 6 日，且尚須協調鄰近市縣彙整提報計畫，時間有所不足，以致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盤點所屬需求，據以規劃執行進度，影響提報計畫內容完整性等情事。
- 2.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補助市縣政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仍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軟體，存有資安疑慮，另部分機關資訊資產格式未成功轉換為指定格式，影響後續資安弱點比對作業。
- 3. 部分市縣政府導入 VANS 及 EDR 範圍，未依規範將核心業務系統列入，存有潛在資安風險：**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級、B 級、C 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非公務機關⁴）應導入 VANS，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及 B 級公務機關應導入 EDR。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經該部查核發現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核

⁴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VANS 者計 218 個、B 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EDR 者計 38 個，顯示資安防護範圍未全面涵蓋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之主機與電腦，存有潛在資安風險隱憂。

(四)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係 5 年期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除未依規定揭露必要資訊外，尚應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並完備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設施運作之查核機制

資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⁵(114 至 118 年度，詳表 1)項下編列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工作所需經費，該工作總經費 33 億 6,647 萬 2 千元，包含建置各資通安全系統共通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補助推動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架構等，惟預算書僅列示：「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係為強化數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554,000 千元，…。」，而該計畫為 5 年期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然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⁶揭露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

另資安署 114 年度編列上開計畫，主要係建置提供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之共通性平臺，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導入零信任、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所需經費(詳表 2)。鑒於第 4 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規劃及執行階段存有相關缺失，允宜強化銜續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並審慎評估地方政府提報作業時間，以及落實相關系統設施運作之查核工作，俾確保計畫完成後，導入機制與設施能正常運作。

⁵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於 8 月 31 日送達本院之際，「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⁶ 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表 1 「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114 至 118 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合計	602,000	569,373	746,147	748,476	748,476	3,414,472
數位部-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	48,000	0	0	0	0	48,000
資安署-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	554,000	569,373	746,147	748,476	748,476	3,366,472

說明：該計畫屬重大建設公共計畫，114 年度列入前瞻特別預算，115 至 118 年度以公共發展建設計畫列入年度預算編列。

資料來源：整理該計畫書草案。

表 2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規劃內容及預期目標、成果效益彙整表

計畫規劃內容	預期達成目標	預期成果效益
機關進用身分及設備鑑別機制等零信任架構強化系統防禦，辦理技術檢測、模擬駭客攻擊入侵，演練輔導地方政府據以自我檢視及策進強化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以新型態資防護概念，確保我國整體資安體系及地方政府民生相關資通訊服務可靠度，保障個人、社會、經濟及國家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因應資安業務增加，建置提供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推動之共通性平臺。 2. 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架構：防止攻擊者透過網路各水平移動，以保護重要業務資產，打造更全面、彈性可調整的防護機制 3. 推動技術檢測：本計畫透過技術檢測之推動，針對受測機關之 8 大項目進行安全性檢測，最小化檢測覆蓋率與完整度不足可能造成之風險 4. 推動滲透測試及試辦紅藍軍攻防演練：透過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以實戰方式檢驗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力，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資安聯防運作機制：透過全國資安業務推動系統提升國家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效能。 2. 提高網路身分安全，快速累積零信任導入經驗藉由導入零信任架構，保護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具備一致安全性。 3. 全面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透過技術檢測、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尋找資安弱點。 4. 接軌國際資安防護趨勢：確保機關對於資料及服務保護作業符合當前嚴峻之資安要求，落實強化政府面對新興資安威脅之防護能力

計畫規劃內容	預期達成目標	預期成果效益
	可能發生之資安事件損失降到最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綜上，資安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資安卓越中心計畫 1.58 億元，允宜掌握計畫進度、強化指標建置及追蹤學員就業動向等，另新增「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升級」5.54 億元，宜審慎規劃前置作業期程，並落實相關系統設施運用情形之查核，以確保計畫之執行達成預期成效。

四、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續編列相關計畫，允宜落實後續運用情形追蹤，另部分績效指標設定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效果

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科目項下編列 6 項計畫，共計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詳表 1)，皆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既有計畫，以「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5 億 4,000 萬元最高，占 10 億 5,828 萬 6 千元之 51.03%，其次為「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2 億元，占比 18.90%。經查：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產業署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200,000	18.90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服務計畫	48,000	4.54
產業數位轉型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540,000	51.03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70,000	6.61

科目名稱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占比
數位人才淬煉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160,000	15.1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計畫	40,286	3.81
合計		1,058,286	100.00

資料來源：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一)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產業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續編之 6 項計畫，其第 4 期特別預算共計編列 45.38 億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 38.70 億元，執行數 38.14 億元，執行率為 98.57%(詳表 2)；各項計畫執行率介於 96.44%至 99.87%，皆超過 9 成。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產業署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表—截至 113 年 7 月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截至113年7 月底分配數 A	截至113年7 月底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計	4,537,784	3,869,804	3,814,358	98.57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892,000	826,700	797,250	96.44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	186,000	154,030	153,830	99.87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1,297,000	1,217,300	1,208,912	99.31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1,555,700	1,191,481	1,182,775	99.27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	476,760	383,094	375,894	98.12
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	130,324	97,199	95,697	98.45

說明：本表執行數為實現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署提供資料。

(二)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後續未提供服務，允宜落實運用情形追蹤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分為「智慧城鄉生活應用

發展計畫」與「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兩大分項計畫⁷，其中「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設立目標包括推動城市數位治理，鼓勵並補助業者善用城鄉數據資源，發展契合具地方及產業需求之智慧科技應用，為民眾打造更加宜居之城鄉生活。惟經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⁸，發現部分補助案未獲地方政府支持故未持續提供服務，而產業署辦理補助案之成效追蹤，以問卷洽請廠商自行填寫補助案後續發展，且調查時點多數於補助案尚於執行期間或保固階段，亦難以確認於補助案執行完畢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及相關成果有無擴散至其他區域，爰允宜落實運用情形追蹤。

(三)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續編相關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值未參照前期達成情形調整，未具激勵效果，不利日後績效評估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訂定之主要績效指標包括協助中小企業數位營運能力提升等，按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指標實際達成情形觀之，其中招募、培育數位青年達 511 人、中小微型企業申請使用數位點數提升數位營運能力者計 1 萬 8,475 家次及帶動投資 3.5 億元；惟前瞻第 5 計畫前揭指標僅設定 250 人及 4,800 家次，而帶動投資金額未提及；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亦有類此情形(詳表 3)；是以，允宜參酌前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調整後續年度績效指標值，以發揮激勵效果。

表 3 前瞻第 4 及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比較表

第 4 期 112 年度部分指標達成情形	第 5 期 114 年度部分預期指標值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招募、培育數位青年達 511 人。	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250 人。

⁷「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與「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於前瞻第 4 期及 5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7.54 億元、1.38 億元及 1.80 億元、0.2 億元。

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丙-717)。

第 4 期 112 年度部分指標達成情形	第 5 期 114 年度部分預期指標值
計有 18,475 家次中小微型企業申請使用數位點數提升數位營運能力，並帶動投資 3.5 億元。	計有 4,800 家次各行各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發展及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提升社會價值暨產值達 125.9 億元，並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10.97 億元。	提升社會價值暨產值達 10 億元，並帶動通傳創新應用投資金額達 1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署提供資料。

綜上，產業署賡續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延續性相關計畫共計 10.58 億元，允宜落實計畫補助案件運用之成效追蹤，並宜參酌前期計畫指標達成情形，妥予調整預期績效指標，俾利後續績效評估。

(分機：1930 芮家楨)